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2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5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16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	17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1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8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25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0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3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30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1
十、其他说明事项	32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兴茂路 1 号

注册时间：2014 年 4 月 23 日

联系方式：0512-5193325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发行人深度参与客户动力系统产品的开发流程，通过提供研发试验，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阶段发现设计缺陷、探索新技术路线的应用、验证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和缩短研发周期，助力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实现转型升级。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以及在动力系统领域形成的试验能力，将动力

系统的试验拓展至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助力上述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升级转型，进而拓展产业链价值。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积累研发试验所需的底层能力，基于自主开发的测试台为客户动力总成产品的开发及改进提供研发试验服务。经过多年的试验经验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从零部件、动力总成到整车的一站式试验能力，并且把握了汽车产业的技术变革趋势不断拓宽试验范围。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覆盖新能源汽车、燃油车、低碳零碳领域，试验对象覆盖汽车的核心动力系统，包括新能源电机、电机控制器及部件、减速器、发动机和变速箱、低碳及零碳燃料内燃机、燃料电池系统、动力总成及整车等，提供的试验类型包括开发测试、耐久测试等。依托下游头部客户的需求引领，结合发行人众多研发试验案例的积累，以及强大的测试台软件和硬件的开发能力，发行人测试台覆盖的领域和功能不断拓展与迭代，测试台的开发能力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经过众多研发试验案例的积累，根据自身在试验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和难题不断优化和迭代测试台，根据客户的反馈和需求不断拓宽测试台的试验能力边界，对测试台的开发能力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基于经验积累和客户口碑以及对市场机遇的把握，发行人拓展了研发试验设备的对外销售业务，为客户定制开发测试台及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试验服务	51,588.61	77.39%	33,887.99	80.71%	34,966.23	91.93%
其中：新能源领域	43,043.55	64.57%	28,415.10	67.68%	24,018.09	63.15%
燃油领域	4,360.50	6.54%	2,961.99	7.05%	9,859.27	25.92%
低碳零碳领域	4,184.55	6.28%	2,510.90	5.98%	1,088.87	2.86%
研发试验设备	14,504.66	21.76%	7,578.41	18.05%	2,726.26	7.17%
其他配套	563.91	0.85%	519.88	1.24%	342.38	0.90%
合计	66,657.18	100.00%	41,986.28	100.00%	38,034.88	100.00%

2、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研发试验相关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测试台及测

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形成了一套“硬件+软件+关键测试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的研发试验。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技术已处于批量应用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机密形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技术体系	在公司业务、产品中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	测试台是动力系统设计开发阶段完成研发试验所需的核心平台，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能力关系到能否顺利完成动力系统的开发及试验验证。目前，发行人已积累了各类测试台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并形成核心技术，开发了满足动力系统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试验需求的十一大类测试台，能够面向客户新产品的前沿试验需求对测试台进行高度定制。同时，发行人对测试台上的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持续研发，实现自研仪器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有效替代。 测试台及关键设备的开发能力是发行人开展试验服务、试验设备销售业务的基础。	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功率级控制器测试台开发技术
		动力总成测试台开发技术
		内燃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传动类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驾驶测试台开发技术
		智能底盘测试台开发技术
		燃料电池测试台开发技术
		航空用电机测试台开发技术
		热管理测试台开发技术
		车规功率半导体测试台开发技术
		高精度燃料供给和测量设备开发
自动化测控软件	发行人开发出可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搭积木式扩展的平台化通用型测控软件 MTest，突破了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多应用场景的动力系统高效试验在测试软件上的关键瓶颈，已在发行人开发的各领域测试台中全面应用。自动化测控软件是发行人能够实现多领域、多被测件灵活高效试验的关键保障。	早期失效诊断设备开发
		实时高速同步采集技术
		多工业协议通讯技术
		模型加载技术
数据后处理软件	应用在发行人各类型的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完成后，用于监测数据异常、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和处理、生成数据报告等	模块化可扩展开发技术
		嵌入式脚本引擎技术
		智能化的数据异常检测技术
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	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能够保障发行人对试验过程关键边界条件的大范围、高精度控制，包括冷却液/燃油/机油/进气的流量、温度和压力等，并且能够实现对拖测试、在环仿真测试等复杂试验，提高研发试验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数据可视化和分析技术
		冷却介质线性控制技术
		机油和冷却液温度控制技术
		曲轴箱安全控制技术
		可变轨压控制技术
		三高环境模拟技术

技术体系	在公司业务、产品中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对拖加载技术
		在环仿真测试技术

3、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依托在动力总成及整车研发试验领域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测试台开发技术、自动化测控软件、测试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66,093.27	41,466.40	37,692.50
营业收入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占比	99.03%	98.60%	98.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9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合计 31 项。

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	2021 年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3	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24 年 10 月
4	第十批机械工业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8 月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25 年 2 月
6	2021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7	2021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二等奖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2 年 8 月
8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9	202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 月
10	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11	第七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2	第八届“创客中国”暨 2023 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强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0 月
13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优秀服务机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14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江苏省第五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总成测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1 日
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4 年 6 月
18	2023 年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 11 月
19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3 年 11 月
20	2024 年度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	江苏省内燃机学会	2024 年 12 月

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及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组织单位	进展
1	氢燃料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44723-2024	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布
2	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射频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GB4824-2025	国家标准委	发布
3	智能网联汽车 自然驾驶场景采集道路选取方法及要求	团体标准	T/CSAE 374-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4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要求及测试方法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	团体标准	T/CSAE 382-2024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5	越野车断开式电驱动桥总成技术条件及台架试验方法	团体标准	T/CSAE 408-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6	乘用车智能底盘矢量控制及舒适加减速控制道路测试方法	团体标准	T/CSAE 465-2025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7,673.82	152,968.18	126,4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344.80	81,942.27	80,42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9%	46.43%	36.42%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6%	46.29%	36.23%
营业收入（万元）	66,739.16	42,054.69	38,083.81
净利润（万元）	9,357.97	2,479.11	5,0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57.97	2,479.11	5,0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97.07	2,137.46	4,79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1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1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3.05%	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0.30	-6,205.28	3,223.12
现金分红（万元）	1,979.18	659.73	1,504.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9%	5.92%	6.6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汽车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变动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增长 3.7%及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增长超 30%。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继续维持近 30%的增长。在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的情况下，传统燃油车产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3.81 万元、42,054.69 万元和 66,739.16 万元，其中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分别为 34,966.23 万元、33,887.99 万元和 51,588.61 万元，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9%、83.85%及 83.44%，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研发试验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0%、8.74%及 8.45%，呈现新能源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上升，燃油领域研发试验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群为整车制造厂商、动力系统厂商及相关零部件厂商，客户需求受技术更新迭代、测试标准升级、产能投放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在执行订单规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稳

定上升趋势。但是，一方面，受燃油车产销量下滑趋势及关于燃油车禁售的市场预期影响，发行人燃油车相关业务面临下滑风险；另一方面，尽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且技术不断完善，但在技术更新迭代不断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响应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新技术应用对于研发试验能力的更新需求，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下滑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研发试验行业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国际知名厂商以其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燃油动力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若未来国际领先企业在巩固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新能源动力领域技术水平、补强在华业务的服务能力，亦或是国内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渗透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均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等未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税收优惠力度下降导致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2026 年起我国新能源车购置税退坡、以旧换新补贴由定额改为比例封顶，叠加技术准入门槛收紧，对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有一定影响，部分车企可能因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削减研发开支并放缓研发迭代节奏，汽车研发试验业务存在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导致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在新能源车出口方面，我国车企传统出口主力市场准入呈收紧状态。欧盟自 2024 年起对中国纯电车型加征差异化反补贴关税，且计划 2026 年进一步拟将征税范围扩大至插混车型；美国自 2024 年起对中国产电动车加征 100%高额关税；巴西、墨西哥、印尼、马来西亚等以往承接我国出口增量的新兴市场，也陆续收紧新能源进口政策、提高整车进口关税，提高本地产能配套要求，粗放

式整车出口空间持续收缩。如国际贸易政策持续收紧，可能会导致我国汽车出口量大幅下降，部分车企可能因销量承压降低研发投入，汽车研发试验业务存在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3) 环保政策收紧导致汽车研发试验业务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汽车环保监管持续升级，国七排放标准加速推进，整车碳排放与碳足迹监管呈现常态化趋势，用车环保抽检趋严，环保政策从生产端合规管控转向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亦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生产及使用的环保标准，构建绿色贸易壁垒。环保政策收紧短期内可能会增加车企的资金压力和运营成本，进而增强车企对研发试验服务和设备价格的敏感性，从而压缩汽车研发试验业务的利润空间。

(4) 整车厂降本增效压力导致汽车研发试验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面对国内汽车行业销量增速下降，终端价格战持续，车企毛利率持续承压，部分整车厂出现毛利率下滑趋势，整车厂将全面推进研发、生产、供应链全链条降本增效，部分车企可能降低研发投入，降低研发试验服务和设备采购价格，汽车研发试验业务存在需求下滑及利润空间下降的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领域收入虽有所回升，但未来收入占比可能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尽管公司依托商用车、工程机械、算力发电机组等细分市场实现燃油相关业务收入阶段性回暖，但当前新能源汽车、储能供电设备等行业发展速度持续加快，发行人短期内战略中心仍聚焦于新能源领域。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领域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但若未来行业电动化、低碳化转型节奏持续提速，下游客户燃油动力总成研发、试验相关预算持续收缩，燃油领域未来收入及占比或将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持续创新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同时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形势下汽车产业链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促使发行人必须紧跟新业态发展的趋势，在测试技术、测试方法等方面持续创新。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态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市场化竞争格局中逐渐失去优势，面临新业务难以拓展，原有客户逐渐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有较高的要求。专业人才不但需要掌握专业的测试技术及方法，还要对试验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由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到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中，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对高素质的测试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导致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的扩张、资源配置的完善以及测试技术的创新，发行人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设备，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经营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发行人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燃料能源成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搭建测试台所需的设备配件及提供研发试验服务所需的生产燃料。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发行人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设备，发行人根据具体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测试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但若发行人测试设备因行业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测试技术标准变化等原因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类业务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持续占用营运资金，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对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日常经营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类业务具备定制化特征，若产品开发进展不顺且发行人在产品报价、成本管控策略上应对不当，导致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未能达到经营规划目标，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80%、30.14%和 34.9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研发试验服务毛利率波动及研发试验设备业务拓展阶段价格相对较低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自身技术实力、行业地位、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若未来研发试验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平均服务价格降低，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9.30 万元、20,317.41 万元和 26,98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4%、35.59%和 34.60%，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下降等风险。

(3) 固定资产投资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研发试验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69,494.73 万元、82,402.33 万元和 104,487.95 万元，逐年增加。近年来，汽车研发试验需求较为旺盛，为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发行人将维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需求较高。如未来发行人的试验设备因行业需求变化出现闲置，或因技术要求变化且无法经改造后满足下游客户试验需求，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 2017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3 年通过复审。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12 万元、-6,205.28 万元和 5,250.30 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亦需要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若发行人在主业扩张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对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多个项目同时实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或因市场竞争加剧或研发试验需求下降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974.32 万元/年。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的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398.17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	不低于

		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398.17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常熟汽车智能测试设备升级扩产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汽车研发测试设备生产及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蔡福祥和李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蔡福祥：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鑫能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酉立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盟固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响：男，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翔楼新材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协办人或项目组成员参与世华科技科创板 IPO、昀冢科技科创板 IPO、艺唯科技创业板 IPO、赛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世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赛腾股份、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英特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张嘉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天准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蓝特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艺唯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英特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莹、王镇、宗久杰、吴嘉睿、吴学孔、李骏。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办公楼 D 座 2303+05 室

电话：0512-85883377

传真：0512-85883370

联系人：蔡福祥、李响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31,945,39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543.95 万元、2,491.11 万元及 2,862.9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7,897.9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不适用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67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发行人是动力系统研发的前沿测试实验室，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为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电动化和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关键支撑，助力我国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研发高地，推动船舶重工、航空等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1）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重点围绕汽车整车动力系统，属于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直接关乎汽车的功能性与安全性，在整车开发流程中不可或缺

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重点围绕动力系统，覆盖多种动力类型，包括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燃油动力系统、低碳及零碳动力系统，以及上述动力系统的构成部件，并拓展至热管理、整车、底盘等领域。动力系统直接决定着汽车的功能性与安全性，系整车开发流程中技术难度最高、价值量占比最高的环节。

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试验位于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设计阶段，为汽车动力系统性能、功能、品质的设计、开发、改进提供工程试验和分析验证。研发设计阶段的试验技术难度和定制化需求程度极高，需要试验厂商与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进行密切的沟通与合作，在理解车企新产品研发设计的目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试验。只有通过研发试验，动力系统产品的控制参数及产品的其他状态才能完成开发和设计冻结，最终走向量产，因此，符合前沿动力系统设计需求的研发试验能力对汽车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2) 发行人直接参与以新能源汽车为首的汽车动力系统产业前沿研发，助力车企探索技术深水区 and 无人区，为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提供关键试验支持，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

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我国车企的技术创新节奏引领全球步伐，下游车企的技术创新开始进入行业内的“深水区”和“无人区”，技术创新已无法依赖过往已有的经验。例如，比亚迪应用在仰望车型的云辇技术（智能车身控制系统）领跑全球、小米汽车推出的 27,200r/min 超级电机、比亚迪推出的 30,511r/min 电机先后领先整个行业。在车企探索技术新极限、新高度的过程中，亟需拥有深厚技术积淀的第三方试验厂商为其提供研发试验方案及试验验证，陪伴和支持其共同探索技术开发的新难题。

发行人基于自主开发测试台的核心技术能力、以及过往积累的大量试验案例经验，能够针对下游客户首创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定制化的试验设备和试验方案，因此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业内首创新品的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例如，发行人为小米汽车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机 V8s 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30,511r/min 的驱动电机提供定制化测试台；为一汽解放研发的首款氢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的云辇技术验证提供定制化测试台等。发行人通过提供试验数据或是提供试验设备，完成了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在研发过程中关键的验证性步骤，使得下游客户能够依据试验结果持续优化改进新品设计，发现新品设计缺陷及改进方向，并且验证其可靠性和寿命。

(3) 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测试设备及大量试验案例形成的研发测试能力，为整车厂的产品研发提供了丰富的研发试验工具箱，实现了高端研发测试服务及测试设备的本土化突破，为我国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助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在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汽车产业由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设施方面相对薄弱，对高端测试验证能力的需求主要依赖外部专业机构，研发试验领域由外资老牌试验设备厂商诸如 AVL、Horiba 等垄断。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以提供研发试验服务作为突破点切入头部客户的服务体系，积累对于客户试验需求的理解和能力。发行人

通过成百上千个研发试验服务案例的积累，不断迭代自主研发的测试台设备及测控软件，使得试验设备的能力逐渐追赶上国际头部厂商。

在汽车产业向电气化、智能化转型的阶段，发行人凭借自主搭建的试验平台和专业技术团队，率先为行业提供了高质量的研发试验服务，无论是动力系统、还是整车及热管理的测试，发行人都能基于经验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试验技术方案，为动力系统厂商及整车厂提供了丰富的“研发试验工具箱”，帮助客户在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可靠性测试中快速补齐研发短板，助力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成长。

同时，随着我国车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国内车企在研发领域的崛起需要本土试验设备厂商满足其前沿、定制化的设备开发需求。发行人基于多年积累的测试台开发经验和客户口碑，研发试验设备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覆盖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类型持续增加。发行人在高端测试服务与测试设备实现的本土化突破提升了我国汽车产业链及动力系统开发的自主可控水平，为我国汽车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助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

（4）发行人立足于汽车动力系统的深厚技术积淀，为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领域的动力及能源系统研发提供关键试验支持，持续拓展产业价值边界

在当前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动力及能源系统作为现代工业的核心基础，正不断向更高效、更可靠、更智能的方向发展。发行人长期深耕汽车动力系统研发试验领域，形成了涵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数据分析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能力。这一技术优势不仅使发行人在汽车研发试验行业保持了领先地位，也为其拓展船舶重工、航空、低空经济、算力中心等新兴领域的试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船舶重工领域，随着绿色航运的兴起及“双碳”战略的发展，大功率、低碳化动力推进系统逐渐成为发展方向。发行人依托在动力系统测试的深厚积累，在船舶重工领域展现出突出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承担了中国船舶动力研发龙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氢氨零碳单缸机的研发试验服务，该氢氨零碳单缸机在我国船用大功率零碳燃料发动机技术领域实现重要突破，发行人已具

备国际一流的船舶低碳动力试验能力。

在航空领域，多电飞机代表着航空技术发展的关键方向，航空电机是支撑飞机多电化的重要基础。针对国内航空领域的研发需求，发行人依托在大功率电机测试积累的技术，将测试台的开发拓展应用至航空领域，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定制化开发了飞机起动发电一体化电机的测试系统，从而助力航空电机的开发和飞机电气化进程的推进。

在低空经济领域，随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物流的快速发展，动力系统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成为产业化的关键门槛。发行人依托在电驱总成研发试验方面的成熟经验，为小鹏飞行汽车等客户提供低空经济核心动力系统的研发试验支持。

在算力中心领域，基于 AI 发展及数字基建扩张，大量数据中心的建设需要大功率燃油发动机的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并对发电机组的可靠性与响应速度提出了极致的要求。为助力下游客户研发发电机组用内燃机，发行人基于在大功率内燃机试验领域积累的经验，对测试台进行定制开发，助力康明斯、潍柴、玉柴等内燃机行业头部厂商实现发电机组相关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

发行人在拓展上述新兴领域的过程中，不仅是产品或研发试验服务提供者，更是与客户共同研发、共建产业生态的重要伙伴。通过前期研发阶段的深度参与，发行人能够与客户形成紧密的协同关系，帮助其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错成本，使得发行人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持续保持主动。发行人所构建的跨领域的试验能力，不仅能为发行人自身的发展注入新动能，也将为整个产业链的升级与创新提供关键支撑。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能够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专注于研发试验相关基础技术的积累，围绕测试台及测试台上关键设备的开发、自动化测控软件和测试技术不同维度形成了一套“硬件+软件+关键测试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燃油领域、低碳零碳领域和智能

驾驶领域的研发试验。基于发行人具备软硬件的开发能力，发行人能够始终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最新需求迭代自身的测试台，并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试验。

在测试台及关键设备开发方面，发行人具备测试台的系统设计能力，能够将客户的试验需求转换成测试台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从而进行整体开发和设计，发行人机械、电气、软件团队根据测试台的系统设计方案，对各部分设备进行开发并对软件的模块进行调用。在硬件设备方面，发行人会根据测试对象的运作特性、特殊结构对各部分设备进行严格的机械结构设计和机械模态分析，确保测试台满足试验需求，并且其功能安全与可靠性得到保障。同时，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关键设备包括冷却液温控设备、机油温控设备、燃油温控设备、中冷温控设备、高精度瞬态油耗仪、早期失效诊断仪、高速频率采集板卡、发动机高原模拟设备、电机旋变模拟器等，能够对试验的边界条件进行精准控制，拓展试验的定制化能力。

在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自主开发了自动化测控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发行人开发的 MTest 测控软件可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模块化扩展，突破了多种能源、多种动力构型、多应用场景的动力系统高效试验在测试软件上的关键瓶颈，具备高实时性、同步采集高速数据、支持多工业协议通讯等优势，已在发行人开发的测试台中全面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研发试验效率，软件效果达到与国际厂商同等水平。数据后处理软件应用在发行人各类型的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完成后，用于数据分析、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处理、生成数据报告等。

在测试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的一系列关键边界条件控制及测试技术能够保障发行人对试验过程关键边界条件的大范围、高精度控制，包括冷却液/燃油/机油/进气的流量、温度和压力等，并且能够实现对拖测试、在环仿真测试等复杂试验，从而提高研发试验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发行人测试台的领先性体现在始终紧随动力系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迭代，并相较于行业内动力系统的最新迭代产品储备了更高阈值的试验能力，承接了行业内最先进产品的试验。

例如，基于新能源电机不断向高转速方向升级迭代，发行人的测试台储备了

行业内领先的转速加载能力，为小米汽车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27,200r/min 的超级电机 V8s 提供研发试验；为比亚迪研发的最高转速达 30,511r/min 的驱动电机提供定制化测试台。

基于内燃机不断向低碳及零碳方向转型，发行人的测试台亦储备了多种燃料试验能力，能够提供氢、氨、甲醇、天然气、氨氢混合气、甲烷丙烷伴生气、天然气掺氢、柴油、汽油、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 10 余种燃料供给，其多燃料试验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体现在一汽解放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氨氢融合直喷零碳内燃机、吉利动力乘用车领域最高热效率的氢内燃机、中船重工船舶领域国内首款氨氢零碳单缸机、玉柴国内首款重型商用车高压直喷纯氨内燃机均由发行人提供研发试验服务。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发行人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研发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所提及的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1）发行人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政策支持领域情况

2026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提出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汽车产业、汽车试验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要应用虚拟现实、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虚拟仿真和测试验

证平台，提升整车、关键零部件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列入“鼓励类”。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动力系统及整车研发试验业务，顺应国家鼓励汽车产业技术升级发展、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符合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整车厂及动力系统厂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研发试验服务及研发试验设备，相关产品及服务重点集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试验服务和试验设备业务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试验服务	5.4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之 5.4.2 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服务
试验设备	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之 5.3.2 试验装置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试验服务及试验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50.60 万元、35,224.82 万元及 56,651.32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3%、83.76%和 84.88%。

（3）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立足于整车厂及动力总成厂商的研发试验阶段，为相关企业提供研发

试验服务和研发试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为“鼓励类”。因此，发行人从事的动力系统及整车研发试验业务，顺应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升级发展、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和所获荣誉；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及服务概况、核心技术构成等；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凭证并对数据构成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经履行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程序，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手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

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94.539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398.179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7,592.7188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37.46 万元和 9,357.9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嘉欣

张嘉欣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蔡福祥

李响

李响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